

我国修改人口计生法: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田晓航



8月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拟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予以明确。修正草案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新华社发 王威作)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修正草案将现行人口计生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如何理解这一表述的变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将“提倡”表述为“可以”,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更为精准的法律表达,公民有权在履行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同时,自主决定生育子女。同时,这一修改明确公民有权生育三个子女,也有助于划定政府相关责任的范围,如采取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公民这项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说,在某种程度上,过度的晚婚晚育压缩了育龄人群的生育时限,成为生育水平的重要抑制因素,因此,“提倡适龄婚育”,也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必要措施。

拟取消社会抚养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修正草案贯彻决定精神,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

宋健认为,社会抚养费是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时期生育政策的一个重要辅助措施,与当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措施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修法,社会抚养费将会退出历史舞台。

张力说,删除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是为了扫清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障碍,未来将更多地依靠惠民措施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删去部分计划生育相关内容

修正草案删去一些现行法

律中计划生育的相关内容,涉及计划生育证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一些表述也发生变化,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此,张力认为,删去这些内容是为了减少生育障碍,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计划生育,而是更新了计划生育的内涵。

“计划生育仍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在计划生育的框架下实施,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理念与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所以,表述的变化是与当前工作形势相呼应的。”宋健说。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此次修法新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将对推动这一政策落地起到怎样的作用?

张力认为,由于全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点和用工结构也不同,对父母育儿假的认识也存在一些差异,加上涉及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所以有必要通过法律方式加以规定。

他说,修正草案此处新增,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支持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如果这部法律能够照此完成修改,有立法权的地方可以据此制定地方性法规,来具体规定父母育儿假的内容、条件和时间,深化男女平等,优化家庭内部分工,从而推动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是一个鼓励性的规定。今后在积极探索的基础上,当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来对育儿假进

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修正草案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新增不少内容。其中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尤其是针对婴幼儿照护难题,明确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张力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尤其是其中的托育服务,是有效提升生育意愿的重要手段之一。针对很多家庭因为缺乏充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而不愿生、不敢生的现状,修正草案系统性增加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内容,有利于减少家庭顾虑。

为确保托育服务质量和安全,修正草案还在“法律责任”一章新增了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处罚规定。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修正草案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权益方面新增了一些内容,如针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针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建立健全对这类人群的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宋健说,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作出了重要贡献。保障他们的权益,给予必要的照顾并对特殊家庭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是政策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体现。(据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我国拟立法鼓励

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 胡浩)1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

草案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同时,草案完善了家庭教育的概念,将家庭教育的概念明确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

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进一步体现家庭教育的特点。

为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职责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而不是为未成年人提供学科教育等服务,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同时,草案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并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

新华热评

莫让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空子”

新华社记者 胡浩

记者从17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获悉,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强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换句话说,就是要杜绝营利培训钻家庭教育的“空子”。

近来,《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落地实施,对校外培训机构尤其是学科类培训机构,要求从严审批,严禁资本化运作,并严控开班时间。

校外培训“减”下去,家庭教育自然“加”上来。不少人看出这一趋势,提出校外培训机构可以将针对学生的课程转移到父母身上。甚至有个别人试图打着指导家庭教育的新幌子,走学科补习的老路子。

为此,家庭教育促进法草案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

务机构”,并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培养孩子健康体魄、良好生活习惯和品德行为,以端正的育儿观、成才观引导孩子逐渐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职责,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绝不是畸变成学科培训的新阵地——让家长成为只抓成绩、不重品格、一味“鸡娃”、不问兴趣的“虎妈”“狼爸”。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我国修法

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记者 高敏)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审议通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针对当前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同时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据了解,现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对个别条款作出修正。20多年来,我国噪声污染防治的形势已发生了重大变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亟需修改完善。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噪声污染防治状况也随之发生了重大改变,污染区域由城市扩展到了农村,高铁、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型噪声源不断出现,室外活动噪声、室内噪声污染也日益多发、多样。环保热线举报平台中噪声投诉长期居高不下,位居各污染要素的第2位,仅次于大气污染。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高虎城在作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法的说明时介绍,此次法律修订删除原法名称中的“环境”二字,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更加明确法律规范对象仅限于人为噪声,法律名称的修改不影响对噪声污染防治行为的严格要求。

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如交通运输噪声里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扩展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适用于城市市区的规定,修改扩展至农村地区。

源头防控是噪声污染防治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草案强化源头防控要求,完善产品噪声限值制度,增加工业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声源控制要求,增加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从源头上防治噪声污染。

草案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噪声分类管理,如对社会生活噪声,规定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

新华热评

广场舞“跳起来”也要“静下来”

新华社记者 高敏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审议通过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对公共场所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的规定,引发广泛关注。

广场舞深受广大群众尤其是大爷大妈们的喜爱,也常常因为音量过大、深夜扰民等问题,让周围的居民头疼。

草案提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和时段等规定,采取控制噪声的有效措施,避免干扰周边生活环境。草案还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如果不听相关单位劝阻、调解的,或将被处以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能还会面临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草案规定了处罚措施。但罚款不是目的,关键是要共同维护好环境的和谐安宁。此次法律的修订,能否让广场舞跳起来,也能静下来?这是给全社会出

的一道考题。

喜爱广场舞的大爷大妈们要自觉遵守公园、广场等的管理规定,尤其是在跟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较近的场所开展活动,更要自觉控制音响器材的音量,不能让美妙的音乐伴奏成为别人耳中恼人的噪声。到了夜间,更要注意不能扰人清梦。

公园、广场等的管理者,要合理规定广场舞等活动的区域和时段,尽可能远离居民小区等,并可以通过设置噪声自动检测和显示设施加强管理。目前一些地方已经开展“共建宁静家园”等活动,通过社区自治和加强宣传,共同降低广场舞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要坚持社会共治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也要“及时出手”,向相关部门举报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宁静、和谐、美丽的环境,需要全社会携手共创。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